

证券代码:300307

证券简称: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:2018-028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裕人投资”)和裕人企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裕人企业”)的通知,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裕人投资	是	60,000,000	2016-10-24	2018-6-28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	24.74%

2、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裕人企业	是	90,000,000	2018-6-13	至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	43.59%	融资
裕人投资	是	20,000,000	2018-6-14	至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8.25%	融资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裕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42,485,0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24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64,15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.6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4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裕人企业共持有公司206,464,99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4%；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0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22%。

裕人投资及裕人企业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